

1910年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1910年9月23日)

第一条

海船与海船或海船与内河航行船舶之间发生碰撞时,对船舶或船上财物或人员遭受的损害应有的赔偿,不论碰撞发生在任何水域,都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第二条

如果碰撞属于意外,或由不可抗力所造成,或者碰撞原因不明,则损害由遭受者承担。

即使在发生碰撞事故时,船舶或其中之一处于锚泊(或以其他方式系泊)状态,本规定亦适用。

第三条

如果碰撞是由于一船的过失引起,损害赔偿的责任便应由该犯有过失的船舶承担。

第四条

如果两艘或两艘以上船舶有过失,各船应按其所犯过失程度,比例分担责任。但如考虑到具体情况,不可能确定各船所犯过失的程度,或者看来过失程度相等,其责任应平均分担。

* 本公约于1910年9月23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第三届海洋法外交会议上通过,1931年3月1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6月2日交存加入书,本公约于1994年9月28日对我生效,并适用于香港、澳门。——编者注

船舶或其所载货物,或船员、旅客或船上其他人员的物品或其他财产所受的损害,应由过失船舶按上述比例承担。即使对于第三方,对此种损害承担的责任,也不超过此种比例。

对于人身伤亡所造成的损害,各过失船舶对第三方负连带责任,但这并不影响已经支付超过按本条第 1 款规定其最终应承担的赔偿数额的船舶,从其他过失船舶取得摊款的权利。

关于此种取得摊款的权利,任何限制船舶所有人对船上人员责任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含义与效力,由各国的法律确定。

第五条

前述各条规定的责任,适用于引航员的过失造成的碰撞,即使引航系依据强制性法律而进行。

第六条

对因碰撞引起的损害赔偿的起诉权,不以提出声明或履行任何其他特殊手续为条件。

有关碰撞责任方面,过失的一切法律推定,均予以废除。

第七条

损害赔偿的诉讼,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的期间后,时效即届满。

为行使第四条第 3 款所准许的取得摊款的权利而必须提起诉讼的期间,为自付款之日起一年。

上述期限可以中止或中断的理由,由审理该案的法院所在地的法律确定。

如不可能在原告有住所或主营业地的国家领水内扣押被告船,各缔约国可保留有权以本国立法规定,将上述期限延长。

第八条

碰撞发生后,各相碰船的船长必须救助他船及其船员和旅客,只要这样做对本船、船员和旅客没有严重危险。

上述船长还必须尽可能将本船船名、船籍港,以及出发港和目的港的名称通知他船。

上述规定的违反本身并不将责任加于船舶的所有人。

第九条

各缔约国,如其立法不禁止违反前条规定的行为,须采取或建议其立法机关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此种违反。

各缔约国应将为了履行上述保证而已在其国内颁布或今后拟颁布的法律或规则,尽快互相通知。

第十条

在不影响以后可能缔结的任何公约的情况下,本公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各国现行的有关限制船舶所有人责任的法律,亦不改变因运输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产生的法律义务。

第十一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军舰或专门用于公务的政府船舶。

第十二条

在任何诉讼中涉及的船舶属于缔约国所有,以及国内法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况下,本公约各项规定适用于所有利害关系人,但是:

1. 对于非属于缔约国的利害关系人,每一缔约国可在互惠条件下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2. 如所有利害关系人与审理案件的法院属于同一国家,则应适用国内法的规定,而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公约扩大适用于一船由于进行或不进行某种操纵,或由于不遵守规则,而给他船、或任一船上的货物或人员造成的损害的赔偿,即使碰撞实际上未曾发生。

第十四条

任一缔约国都有权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要求召开新的会议,对本公约作可能的修正,尤其是在可能情况下扩大其适用范围。

行使上述权利的国家,应通过比利时政府将其意图通知其他国家。比利时政府则应在六个月内安排召集会议。

第十五条

未曾签署本公约的国家,可以申请加入本公约,此种加入应通过

外交途径通知比利时政府,并由比利时政府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政府。此种加入应自比利时政府发送此种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公约需经批准。

自本公约签字之日起最多一年后,比利时政府应与已声明准备批准本公约的缔约国政府取得联系,以决定是否应使本公约生效。

如已决定批准本公约,则应将批准文件交存布鲁塞尔。本公约在此种交存后一个月生效。

议定书对出席布鲁塞尔会议的各国另行开放一年。在此期限后,上述各国只能依照第十五条的规定,加入本公约。

第十七条

如有缔约国退出本公约,此种退出应自该国通知比利时政府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本公约在其他缔约国之间仍然有效。

附加条款

虽有第十六条中的规定,兹协议,各缔约国在就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问题上达成协议以前,不承担义务实施本公约第五条关于在依据强制性法律进行的引航中,因引航员的过失而造成碰撞的情况下,确定责任的规定。

各缔约国的全权代表已在本公约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1910年9月23日订于布鲁塞尔,共一份。